

项目名称:丰县乡镇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及省际边界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KS-G2026-00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9月11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签订时间：~~2026~~年 9 月 11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伍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金额：1599800.00）

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10%，余下的 90%于合同签订后的第五、第九、第十三个月的月初支付项目款，每次支付比例为合同价的 30%，具体支付金额在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根据考核成绩进行付费，（考核依据及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 1）。

注：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丰县 2026 年乡镇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及省际边界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运维项目

2. 服务期限：自~~2026~~年 9 月 11 日至~~2027~~年 9 月 11 日止。

3. 项目服务期限：1 年。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场所；

5.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相关规范。

三、项目概况

1. 为丰县网格化运行维护项目，全县 19 个站点（包括：范楼、梁寨、大沙河、宋楼、华山、孙楼 1、孙楼 2、开发区 2、欢口、顺河、首羡、师寨、赵庄、王沟、常店 1、常店 2、中阳里及两套省际边界站点）开展运维，运维期限为壹年。

2.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各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

检修与预防性维护、检定等工作，以及承担站房租赁与维护、电力和网络通讯费用。工作应接受丰县环境监测站质量检查和考核，确保站点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正常。

3. 监测项目：网格化各站点监测 PM10、PM2.5、O₃、SO₂、NO_x、CO 等六项指标，以及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

四、运维技术要求

（一）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1. 网格化站房的通讯费，以及站房基础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日常维护费全部由运维单位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2. 乙方应在本县至少设立 1 个运维技术支持机构，机构应包括运维办事处和质控实验室。质控实验室对监测仪器和设备进行量值传递、校准和性能审核，并对检修后的监测仪器和设备进行校准和性能测试。质控实验室基本要求：

1) 实验室大小应能保证操作人员正常工作。

2) 应采用密封窗结构，并设置缓冲间，防止灰尘和泥土带入实验室。

3) 应安装温度和湿度控制设备，使实验室温度控制在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范围内，相对湿度控制在 80% 以下。

4) 供电电源电压为 220V，电压波动不能超过 $\pm 10\%$ 。实验室供电系统应配有电源过压、过载和漏电保护装置，实验室要有良好的接地线路，接地电阻 $\leq 4 \Omega$ 。

5) 应配置良好的通风设备和废气排出口，保持室内空气清洁。

1. 乙方应保证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身体健康、无残疾，有一定的工作经验，数量与其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 1/6。

2. 乙方应保证配备的专用巡检车辆数量与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 1/9。

3. 乙方需要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每个站点配备标准气体；每包站点配备 1 套流量计、一级压力计、一级温度计和一级湿度计。

4. 乙方须至少为每 6 个站点配置一套备机（备机监测原理须与原机匹配），且提供的备机须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须提供备机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备机种类、数量、品牌、型号、价格、

来源、原理等）、适用性检测证书。供应商为监测仪器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用于运维工作的库存设备清单；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和采购合同复印件；未购买备机的须与生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或意向性供货协议，并提供协议复印件。

5.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站点网络传输方式；如站点具备必要的网络传输的硬件条件，乙方应至少按照 4M 以上的上行带宽支付网络传输费用。

6. 乙方应至少在每个城市配备专用仪器维护维修工具。

7. 乙方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点位运维交接工作。

（二）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 网格化站点的日常运行维护；
2. 网格化站点的日常质量管理；
3. 网格化站点的日常安全管理；
4. 网格化站点的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
5. 网格化站点其他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6. 网格化站点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通讯正常；
7. 涉及上级站开发的数采软件的技术问题可报告上级站协调解决；
8.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9. 当仪器故障或损坏导致不能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并同时报告采购人。

10. 仪器报废后（包括使用超过 8 年导致，或因洪水、地震、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导致），乙方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市站，市站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

（三）运维工作目标

1. 运维期间，乙方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2. 乙方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站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 各项指标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3) 各项指标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80%（以小时值计）以上；

4) 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5) 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四）运维工作要求

乙方应遵守生态环境部、总站关于空气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总站出台新的网格化站点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1. 运维工作一般要求如下：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2) 保持站房外 20m 以内的环境清洁；

3) 检查供电和网络通讯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4)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站房内温度 $25 \p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5)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6)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7)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8)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2. 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1)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2)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3)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4) 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应立即通知当地环保局，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异常，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5) 发生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后，应在 4 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

6)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设备状态参数和仪器故障报警信号，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和现场状况；

7)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地市级监测站、省级监测站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断网及时恢复。

3. 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巡视网格化站点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查看站点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监测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 检查各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 检查 PM₁₀ 和 PM_{2.5} 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5) 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6)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7)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8) 检查网格化各站点的通讯系统，保证各站点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9) 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10)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至少每 2 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11)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12)应及时清除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13)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14)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5)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6)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17)每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行为,及时向省站汇报。

18)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19)每周对上周数据进行分析,以周报形式报送县监测站。

20)4. 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1)清洗 PM10 及 PM2.5 采样头,检查 β 法颗粒物监测仪仪器喷嘴、压环、密封圈等部件。

2)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监测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应进行校准。

3)每月对数据和运维记录进行备份。

4)每月对上月数据进行分析,以周报形式报送县监测站。

5. 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1)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2)对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检查或 K0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或维修;

3)检查和校准 PM2.5、PM10 监测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

4)每季对上月数据进行分析,以周报形式报送县监测站。

6、每年工作(合同期内)

1)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2)更换所有泵组件。

3) 每年对上年数据进行分析，以年报形式报送县监测站。

7. 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1)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2) 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省站。

3) 乙方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网格化站仪器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仪器设备每日 6 时~23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4) 当仪器损坏不能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采购人，采购人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5) 仪器报废后（包括使用超过 8 年导致，或因洪水、地震、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导致），乙方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省站，省站视情况决定是否需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

6)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

10. 质量控制要求

乙方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安排专职质量控制管理人员。

1) 量值溯源要求

乙方在需配备标准气体，新购标准气体应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另外，在用标准气体的钢瓶压力低于 500PSIG 时，需要进行重新验证；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 (1.0MPa) 时，停止使用。新的标气阀应预先进行 3 次（每次至少 24 小时）以上的老化后方可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乙方应每年将运维所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等质控设备溯源到总站提供的标准设备或国家计量院，每年将省控站所用的臭氧标准向总站提供的标准设备进行溯源，性能指标均应符合要求。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 1) 监测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
- 2) 安装时
- 3) 移动位置时
- 4)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5) 监测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6) 有迹象表明监测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7) 超过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 质量检查

乙方必须接受当地环保局的质量检查。

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

采用移动终端机，以电子表格的形式，将巡检记录、维修维护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按要求及时进行在线填写报送。

12.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维修更换工作要求

乙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修复后，当其监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采用关键参数检查、标气测定、颗粒物流量测定、标准膜测试、标准样品测试或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测试。

仪器大修后，气态污染监测设备应按顺序开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测试、精密密度及准确度测试、多点线性测试；颗粒物监测设备应开展手工比对测试，测试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 PM_{10} 和 $PM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中准确度审核要求实施，并遵守《环境空气颗粒物（ $PM_{2.5}$ ）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环境空气中 PM_{10} 和 $PM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提交相应报告。

五、甲方责任和权利

1. 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指导性文件及相关资料。

2. 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3. 甲方有权利监督和督促乙方日常工作，为乙方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提高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

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5. 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指定联系人：，联系电话：。如需调整联系人，应及时通知乙方。

6.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不完善时，将及时反馈，乙方必须予以完善，通过甲方审核后才能实施。

7. 甲方不定期对质控检查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控检查活动完成情况进行飞行检查，并对现场质控检查视频记录进行抽查，不合格项要求限时整改；合格率低于 60%的，终止合同。

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督促，严格履行本合同项目响应文件中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和要求，选派具有丰富经验和良好沟通、协调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联系电话：。

4. 乙方提供详细可行的质控检查任务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实施方案编写内容包括：现场检查的人员配备、车辆配备、仪器配备、仪器的检定/校准和维护、标样的采购和发放、结果统计与评价、内部质量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现场监测质控检查过程中，由于车辆出现故障或事故、遭遇恶劣天气等原因无法按时保质完成任务的有效预防和补救措施。

5. 对于甲方提出的采购需求范围内的要求，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6. 乙方应资金保证充足，具有独立财务账户或财务独立核算。

7. 乙方应具有独立完成质控检查任务的资源和能力，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能够对质控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 根据甲方的要求，参与其他质控检查工作。

六、违约责任

1. 本项目所形成的所有质控检查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无权使用任何质控检查结果或将质控检查结果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报告发送和保管人员应遵守《保密程序》的相关规定，为甲方保密，若由于乙方原因出现数据泄密现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 乙方严禁出现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质控检查任务全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严格执行环保部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将被列入黑名单。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5.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费用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七、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负责全盘工作协调指挥。

2. 常驻现场端巡查人员配置不得少于 3 人。

八、相关标准

1.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

2. 《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 656-2013）

3. 《环境空气中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

九、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资料、数据等进行泄露、传播。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争议的解决

如遇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2. 在委托期内，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拥有管理自主权。

3. 如甲方提出采购需求外的要求或采购内容，乙方应予以配合，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签署补充协议。

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乙方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甲方 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袁翊清

联系人: 胡嘉欣

联系电话: 13372227192

乙方 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邓会超

联系人: 邓会超

联系电话: 13115106864

2016 年 9 月 11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考核依据及办法

(一)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10%，余下的 90%于合同签订后的第五、第九、第十三个月的月初支付项目款，每次支付比例为合同价的 30%，具体支付金额在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根据考核成绩进行付费，考核办法见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两率部分 (65 分)	1、平均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 90%(含)的得 65 分； 80%(含)-90%的，得分为 $65 \times (\text{数据质控合格率}/90\%)$ 。 2、单站设备数据捕获率低于 90%，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低于 80%，不支付运维费用			
运行维护 部分 (30 分)	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 (5 分)	未按计划巡检、漏项或超期，每项扣 2 分		
	异常情况处理情况 (5 分)	异常未及时响应、处理或未上报，每次扣 2 分		
	站房环境保障效果 (3 分)	温湿度失控、卫生差、安全隐患，每项扣 2 分		
	仪器日常维护效果 (5 分)	未按期校准、零跨检查、耗材更换，每项扣 3 分		
	质量控制效果 (5 分)	质控措施缺失或结果超标未处理，每项扣 3 分		
	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 (2 分)	记录缺失、涂改、伪造或人员无证上岗，每项扣 5 分		
	其他现场问题 (5 分)	由检查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质控单位 评价 (5 分)	质控单位在该考核时间段内对乙方服务质量总体评价，不低于 90 分的得 5 分；80(含)-90 分的得 4 分；70(含)-80 分的得 3 分；60(含)-70 分的得 2 分；60 分以下不得分、			
零分条款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 0 分。			
总计得分				

“乡镇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站点及省际边界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项目考核表”。

采购人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采购人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乡镇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站点及省际边界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运维服务项目考核表

日 期:

考核人签字:

运维机构确认:

1、考核表说明:

1.1 采购人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采购人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1.2 根据付款节点(首付款除外)对乙方进行。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每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1.3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1.4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1.5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二) 运维费核算方法

实际支付费用=当期应支付金额*考核得分对应的支付比例-扣款金额

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当期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当期全额运维费；绩效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支付当期全额运维费的 80%；绩效考核总分在 70（含）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扣款的规定

1、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行经费：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省站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2、在质量检查中，发现乙方未达到采购人运维质控要求时，根据对数据质量造成的影响程度，扣减当期 10%~100%运维经费；如未及时整改，加倍扣款。

3、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扣除的运维费进行重新支配，用于开展其它站运维管理相关的工作。

合同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袁翊清

乙方：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会超

鉴于：

- 1、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正在进行项目合作（以下简称“项目”）；
- 2、甲乙双方对该项目合作进行具体研究工作（以下简称“工作”）；
- 3、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提供方合法所有；
- 4、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甲方向乙方提供：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或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乙方向甲方提供：

在合作过程中，甲方从乙方（或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以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1、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 2、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 3、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

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接受方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确认应包含有所透露的信息为保密信息的内容。

5、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经保密信息披露方提出要求，接受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保密信息的披露方，或者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项目终止后，保密信息披露方有权向接受方提出书面要求将保密信息资料交还。

6、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
- (2) 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受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3) 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与其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 (4) 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责任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5) 保密信息是接受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获得的信息中获益；

(6) 接受方应法院或其他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因而透露保密信息，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并作出必要说明。

7、双方均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8、保密信息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接受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且免于由此产生的索赔。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作出违约行为的一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守约方确认，对违反本协议的

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是不够的，则守约方还有权采取禁令、实际履行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者政策变化等人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协议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书面通知对方，按照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法律效力：

本协议及本协议有效期内形成的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变更条款均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2016.9.11

乙方（盖章）：



日期：